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4〕16号

申请人：梁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88号。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土华怀宁前街10号。

申请人梁女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的华洲街行处字〔2014〕0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华洲街行处字〔2014〕0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2、要求海珠区人民政府公开华洲街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调查过程、方法、文件、调查过程中的笔录以及所掌握的证据等；3、要求华洲街作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充足证据的证据支持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决定，对我们的请求作出合理合法的补偿：（1）恢复土地股3股；（2）补偿土地征地以及自留地补偿款；（3）补偿以往的土地分配；（4）补偿未分配的宅基地；（5）补偿应得土地承包所得收入。

申请人称：一、我们同是土华村民，是完全符合当时相关土地分配政策的村民，全村14个经济合作社中的13个在镇办企业工作的村民都可以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待遇、参加土地分配，只

有第五经济合作社没有给我们土地分配，这已明显剥夺了我的应得权利，损害了我们的利益。

二、行政处理决定书只听从土华村经济联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的一面之词，以到镇办企业工作为由，剥夺我们分配土地的权利，以“土皇帝”的权力不给予。在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第五页给出的“1、根据土华经济联社规定，1984年承包分地时，原告可以选择在镇办企业做工人或回生产队承包果树土地，原告当时无异议；2、土华经济联社与2002年实行股份固化时，申请人无异议。”完全是凭空统计编造出来的。首先到目前为止没有提供新滘镇及土华村1984年的有关公文、条文证实我们在镇办企业工作人员不能参与土地分配的依据，同时这样的规定是违反法律法规的，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第五十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均表明我们是合法合规且依法能获得分配土地的权利。而在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写到我们对土地分配的决议无异议，更是凭空伪造的，毫无依据的。在土地分配时，我们多次向土华经济联社、第五经济合作社投诉其自作主张、滥用权力剥夺了我们应得的土地分配的权利。

三、当村规民约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时，应当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我们找到了申诉途径，却被华洲街以一纸历史遗留问题驳回了我们的请求，并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没有给出有效调查的证据，只是简单的组织会议、进行表决。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会议和给出的决定都应该是无理无效的。

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我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了解，1984年，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点时，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提出在镇办企业工作的社员有两种选择：一是继续留在乡镇企业工作，经济社不分责任地和自留地；二是离开乡镇企业回经济社劳动的，经济社按社员分配责任地和自留地。申请人在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1982年2月入职）已经在新滘镇办企业（广州市第一水泵厂）做生产工人，当时申请人选择了留在镇办企业当工人，因此，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没有给申请人分配自留地和责任地。土华村社于2002年实行股份固化，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股权管理制度，对股份按人口股11.5股、土地股3股进行固化。股份固化前，申请人当时在乡镇企业工作（广州市第一水泵厂），没有参与责任地和自留地的分配，因此只享有人口股11.5股而没有土地股3股。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享有“自主权”。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均涉及土华第五社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属历史遗留问题，理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村规民约、股份章程并结合具体事实进行处理。

第三人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已就申请人的诉求分别召开会议进行表决，作出决议：“1、根据土华经济联社规定，1984年承包分地时，申请人可选择在镇办企业做工人或回生产队承包果树土地，申请人当时无异议；2、土华经济联社于2002年实行股份固化时，申请人无异议；3、根据《股份章程》，任何股份变动均涉及土华经济联社和第三人的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4、第三

人已经严格按照《股份章程》及原有的征地补偿方案，依据土地承包合同进行征地补偿的分配，全体社员无异议；5、《股份章程》必须由土华联社统一决定修订方案。”结果没有同意申请人的请求，该表决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办依法予以支持。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我办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综上，我街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合法有效，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土华五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已经在原新滘镇办企业“广州市第一水泵厂”做生产工人。1984年，土华五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土华五社提出在镇办企业工作的人员有两种选择：一是继续留在乡镇企业工作的，经济社不分配责任地和自留地；二是离开乡镇企业回经济社劳动的，经济社按社员分配责任地和自留地。2002年，土华村社实行股份固化，对股份按人口股11.5股，土地股3股进行固化。股份固化时，申请人只享有人口股而没有土地股。

2013年3月11日，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帮忙解决万亩果园征地补偿中的问题。201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华洲街行处字〔2013〕143号），要求土华经济联合社责成第五经济合作社按照村社有关规定给予妥善解决申请人提出的诉求，并书面回复申请人。同年3月21日，土华五社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就申请人要求处理的3个问题进行讨论研究，社员代表会议材料记载：“根据2012年10月12日社委会会议精神及联社于2012年12月24日所作出的回复，经第五经济合作

社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如下：1、第五经济合作社已严格按照《股份章程》及本社原有的征地补偿方案，依据土地承包合同进行征地补偿的分配，全体社员无异议。2、《股份章程》必须在三十年承包期满后，由联社统一决定修订方案。”

同年3月26日，申请人拒收被申请人于同年3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要求增加两点请求：1、未分配的宅基地补偿；2、补回应得土地承包所得的收入。同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五点请求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华洲街行处字〔2013〕143号），决定：“要求土华经济联社责成土华第五社按照村社有关规定给予妥善解决申请人提出的诉求，并且书面回复申请人”，并于同年4月22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本府于同年8月1日作出海珠府复字〔2013〕3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华洲街处字〔2013〕14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同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华洲函〔2013〕40号《关于对梁某夫妇提出诉求进行表决的函》，要求第三人在接到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就申请人夫妇的请求进行表决，然后书面回复申请人夫妇及被告。同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华洲街处字〔2013〕14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责令土华第五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对申请人提出回复土地股3股等五项诉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后5日内书面回复我办和通知申请人”。同年10月22日，第三人召开社员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和表决，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会议决定的内容：

“1、根据土华经济联社规定：1984年承包分地时，申请人可选

择在镇企业做工人或回生产队承包果树土地，申请人当时无异议；2、2002年实行股份固化时，申请人无异议；3、根据《股份章程》，任何股份变动均涉及土华经济联社和土华第五社的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4、土华第五社已严格按照《股份章程》及原有的征地补偿方案，依据土地承包合同进行征地补偿的分配，全体社员无异议；5、《股份章程》必须土华联社统一决定修订方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华洲街处字〔2013〕14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遂向法院提出诉讼。

2014年1月6日，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海法行初字第9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华洲街处字〔2013〕14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海华函〔2014〕15号《关于召开社员大会表决梁某夫妇诉求的函》，鉴于第三人在2013年10月22日的回复没有对梁某夫妇的五项诉求进行明确表决，请第三人接到本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员大会，就梁某夫妇的五项诉求作出明确实质性的决定，并将表决结果于召开社员大会后5天内书面回复被申请人和申请人。

2014年5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经济联合社召开联社全体社员代表会议，作出《土华联社对现有股权是否变动的民主表决情况》，表决：土华联社对现有股权暂不改变的决议获得通过。同年6月28日，第三人召开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暂不改变现有股权，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4年7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华洲街行处字〔2014〕0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申请人提出的五项请求均属历史

遗留问题，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理由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村规民约、股份章程并结合具体事实进行处理。第三人已就申请人的诉求分别召开会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我办予以支持。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行政判决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社员代表大会书面材料、街道办事处函、股份证等证据证实。

在规定时间内第三人未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不影响复议案件审理。

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本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犯”、《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第四十五条：“街道办事处属下的村，适用本办法；街道办事处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由镇（乡）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第三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管理人员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第三十六条：“妇女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的

适格主体。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第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本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犯。”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作为农村集体组织，对本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犯。土华村社于2002年实行股份固化，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股权管理制度，对股份按人口股11.5股、土地股3股进行固化。股份固化前，因申请人当时在乡镇企业工作（广州市第一水泵厂），没有参与责任地和自留地的分配，故只享有人口股11.5股而没有土地股3股。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具体事项的表决，可以通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的形式进行。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公示5天。1/10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出异议，应当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表决。”《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社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股份配置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和其他涉及社员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方案。”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取得土地股3股等五点请求，根据上述规定应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和表决。2013年10月22日，第三人召开社员代表会议进行表决，决议称申请人对于1984年承包分地时可

选择在镇企业做工人或回生产队承包果树土地及 2002 年实行股份固化无异议。2014 年 5 月 6 日，土华经济联合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对现有股权暂不改变。同年 6 月 28 日，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第五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表决，决定：暂不改变现有股权。被申请人根据联社、第三人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的表决决议情况，作出驳回申请人请求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华洲街行处字〔2014〕0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